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丁司垭镇六安组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的（浠水县丁司垭镇六安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浠水县丁司垭镇六安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引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引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龙梅

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

